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思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思驊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

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，裁定自11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23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，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

（二）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金聯公司）意見：聲請人自93年迄今未還過任何款項，不知是否有未陳報或隱匿收入情形，故不同意免責，請調查聲請清算前2年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旅遊，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，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三）查，聲請人稱自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先前腦中風後身體不佳無法工作，在胞弟家中照顧小孩，每月生活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5元均由胞弟負擔等語。另聲請人自95年5月10日起即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有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是被告所稱無法

工作應屬可信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6,615元，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，則聲請人之收入扣除支出後，並無剩餘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又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112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），並無出境紀錄，且其114年度所得總額0元等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入出境資訊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17頁），自難認聲請人有債權人所指未陳報或隱匿收入之不免責行為。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債權人復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故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聲請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